罪犯娄泽锋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45号

罪犯娄泽锋，曾用名娄金生、娄长华，男，1988年11月2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兴国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农。曾因盗窃罪，于2007年2月7日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因犯盗窃罪，于2008年4月10日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7日作出(2009)安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娄泽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因在判决宣告后，刑罚执行完毕前，发现还有犯罪没有判决，应予数罪并罚。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经过审理，于2009年11月3日作出（2009）南刑初字第6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娄泽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；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赃款赃物或赃物折价款，返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08年11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5日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301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16年7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7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；2018年9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0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；2020年7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5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3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娄泽锋伙同他人分别于2008年10月21日在南安市和2008年11月6日在安溪县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，强行劫取被害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4.2分，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233.7分，合计考核分3667.9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（1次物质奖励审批在分监区研究之后，未计入本次减刑）；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596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即为2020年7月29日因兼职烧开水履职不到位，违反生活规范行为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完毕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娄泽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娄泽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二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